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闻市监综执五罚字〔2023〕36号

当事人：闻喜县东镇昱翰食品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0823650048357

住所：山西省闻喜县东镇兴公示北街（信用社对面）

法定代表人：董小明

2023年8月7日，我局收到山西省闻喜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闻检刑不诉〔2023〕51号），书中称当事人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于2022年11月24日被闻喜县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2022年2月3日被山西省闻喜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经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案涉的保健食品中含有严禁添加的西地那非成份。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当日，经请示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2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闻喜县公安局到闻喜县东镇昱翰食品店进行检查，当事人经营以避孕药具及壮阳产品为主，店里的货架上摆放有“黄金伟哥”36盒，（说明书上主要成份标有“本品为纯天然制剂，内含西力士，经高科技

提取.....”), “每粒坚” 63 盒, (说明书上主要成份标有“L-HCL、PROLAN 等”), “他达拉非片” 10 盒, (说明书上主要成份标有“他达拉非”,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93187),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生产, “极品伟哥” 34 盒, (说明书上主要成份标有“内含西力士...”), “枸杞酸西地那非片” 10 盒, (说明书上主要成份标有“枸杞酸西地那非”), 国药准字 H20171004, “极品伟哥” 25 盒、“美国伟哥” 1 盒、“Vigour” 8 瓶、“MACA” 18 瓶。经请示局领导批准, 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涉案食品予以查封扣押 (闻市监综执一强制 (2022) 10 号), 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

因当事人的行为可能涉嫌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将该案移送至闻喜县公安局 (闻市监涉罪移 (2022) 02 号)。

2022 年 7 月 19 日, 闻喜县公安局聘请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局扣押当事人的物品进行鉴定,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物品检测后, 结果均检出西地那非成分, 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 A2220285723102001C、A2220285723102002C、A2220285723102003C、A2220285723102004C、A2220285723102005C、A2220285723102006C、A2220285723102007C。

2023 年 8 月 21 日, 我局执法人员在闻喜县人民检察院调取了公安机关对当事人进行调查的涉案材料。

2023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者董小明进行了询问，其称2022年3月，具体时间记不清，店里来了一名陌生男子，向他推荐壮阳补肾的药，盒装和瓶装的都是2元，经过交谈决定采购这些食品，对方让他在店里等一会，差不多10分钟左右又来到店里，手里拿了一个黑色的塑料袋，里面装着各种保健品药。董小明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方五六百元，董小明没有向对方索要任何票据，没有留下对方的联系方式。采购的这些食品，卖过两次，都是以七元的价格卖了一小盒和一小瓶。当事人无法提供采购食品的进货凭证、供货商资质及相关有效信息。

2023年10月9日，当事人提交了其在五四一总医院住院病例材料及闻喜县桐城镇任村村民委员会的证明材料。

经查实，当事人销售的保健食品“黄金伟哥”、“每粒坚”、“他达拉非片”、“极品伟哥”、“枸杞酸西地那非片”、“枸杞酸西地那非”、“极品伟哥”、“美国伟哥”、“Vigour”、“MACA”，经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上述食品中均检出西地那非成分，西地那非是一种血管扩张剂，过量服用可能引发心脑血管方面的严重食源性疾患，不当服用也能会伤害消化系统、血液和淋巴系统、神经系统等，已被列入《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禁止在食品中添加使用。当事人在采购时未依法查验供货商资质，未依法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后又以每盒/瓶7元的价格将以上保健食品销售两瓶。货值14元，违法所得14元。当事人无供货商联系方式，导致执法人员不能追溯货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市场身份主体；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现场和涉案不合格食品销售情况；

3、《检测报告》(NO: A2220285723102001C、NO: A2220285723102002C、NO: A2220285723102003C、NO: A2220285723102004C、NO: A2220285723102005C、NO: A2220285723102006C、NO: A2220285723102007C。)，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品中非法添加了西地那非成份。

4、山西省闻喜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闻检刑不诉〔2023〕51号)，证明了闻喜县人民检察院对董小明不起诉的事实。

5、我局执法人员在闻喜县人民检察院调取的公安机关对当事人进行调查的涉案材料，经当事人核对属实无误，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6、对董小明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货值。

7、五四一总医院住院病例材料及闻喜县桐城镇任村村民委员会的证明材料，证明当事人无法参加重体力劳动，家庭条件困难。

8、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执法经过。

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两次交通事故造成当事人无法参加重体力劳动，以送外卖维持全家生机，家庭生活困难，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

较小的；（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2023年10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闻市监综执五罚告〔2023〕36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的规定，其行为已构成了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规定，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结合当事人符合减轻处罚的法定情形，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详见财物清单）；

2、没收违法所得 14 元；

3、罚款 1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闻喜县新开南路支行（户名：闻喜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账号：914005010000160019），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依法加处罚款，如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当事人对本决定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闻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夏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

闻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1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